

著作人同意書

著作名稱：

著作人：

- 一、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並承諾不對科技部及其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著作人同意依科技部「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」稿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撰稿原則與稿件格式完成著作。
- 三、著作人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從未出版過，亦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規定者，將由著作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科技部不負任何相關責任。
- 四、著作人確認著作內容如有涉及第三人權利部分，已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；參考或引用他人著作，亦已依著作權法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，不超越「報導之必要範圍」或「報導目的之合理範圍」，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，註明出處。
- 五、著作人無償授權科技部基於非營利推廣科普知識之目的，對本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語文、攝影、視聽、圖形、錄音等)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無限期置於科技部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或本部網站之數位學習專區；為非營利及教育利用之目的，將本著作集結成冊；或進行引用、重製、改作等利用，向大眾發表或創作衍生作品，並得以任何媒體【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、書籍)、電子媒體(廣播、電視)、新媒體(網際網路、網路影音、社群媒體)】公開發表本著作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 - (二)供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聘任教師重製本著作，作為試題之用。
 - (三)基於文獻保存之目的，授權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委由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及收錄於資料庫。
 - (四)基於寄存服務之目的，授權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及同意寄存圖書館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，並透過相關認證機制及借閱數量、時間之限制，以非營利方式提供線上檢索、瀏覽或下載借閱等服務。
 - (五)著作人同意科技部得分析、統計並公開本著作之使用情況。科技部並得於管理、使用、維護、修改、宣傳、推廣以及進行學術研究之必要範圍內，自行或提供第三人使用該統計分析資料。
- 六、著作人同意提供服務機關通訊資料置於科技部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；如讀者提出建設性之意見、批評或詢問時，著作人同意適時澄清或補充說明，使讀者對本著作所蘊涵的科學內容有較清楚、全面的了解。
- 七、著作人了解著作內容如有違法情事，或有第三人附具書面資料主張權利時，科技部得不須事先徵得著作人同意即移除系爭著作。惟第三人之舉證或通知於事後證明著作無違法或侵權之情事後，著作人不應要求科技部負任何相關責任。
- 八、著作人於本著作出版後，得將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供他人使用，惟使用時應註明引用內容出自科技部「科技大觀園」，並載明作者姓名、篇名及其在該網站之瀏覽網址。
- 九、如本著作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(著作人姓名)：_____

年 月 日